

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統計通報

雲林環評，生態永續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事前以科學、客觀、綜合之調查、預測、分析及評定，提出環境管理計畫，並公開說明及審查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、追蹤考核等程序。即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，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。

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，環保主管機關負責監督開發行為通過審查之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，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工作，以達環境保護之目的。

一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情形

- (一) 目前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案件為 25 件，114 年受理環境影響環評書件(下稱環評書件)計 4 件，113 年受理 5 件，114 年較 113 年減少 1 件，分析 114 年書件類別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各 2 件。
- (二) 114 年審查環評書件之開發行為，分別為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、文教醫療建設及環境保護工程興建之開發行為。

二、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查核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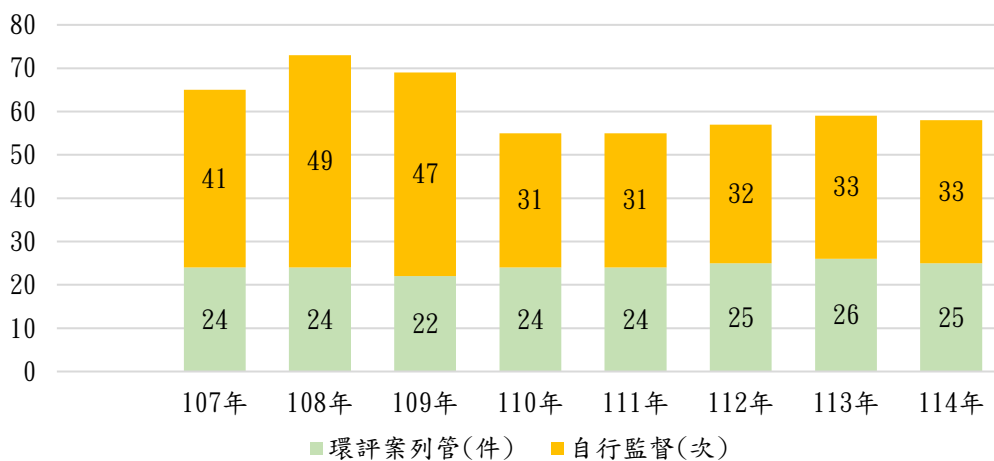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本縣依照不同開發行為類型對環境造成影響之程度，劃定級別並訂定不同監督頻率，如在施工中之案件，則視情況增加監督頻率，開發行為級別劃定表(詳如表 1)。114 年列管案件 25 件、自行監督 33 次；與 113 年相較，列管案件減少 1 件，自行監督則不變(詳如圖 1)。
- (二) 114 年執行環評監督並於監督意見中要求開發單位改善並完成改善計 19 件，113 年為 9 件，114 年較 113 年增加 10 件。透過例行環評監督，可有效輔導開發單位符合環評書件所載內容、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。

表 1 114 年開發行為級別劃定表

編號	開發行為類別	劃定級別	監督頻率
1	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	A	2 次/年
2	遊樂、風景區、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	B	1 次/年
3	文教、醫療建設之開發 (施工中之案件視開發情況增加監督頻率)	B	1 次/年
4	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	B	1 次/年
5	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	A	2 次/年
6	公墓、骨骸存放設施	A	2 次/年
7	道路工程開發	A	2 次/年

資料來源：綜合計畫科綜整

圖1 雲林縣歷年環評案列管、自行監督
案件統計



資料來源：本局 11291-00-05-2 雲林縣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報表